

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(保護性)

- > 徵才機關：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聘用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35-苗栗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5/05/22~115/06/04
- > 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1)擔任第一期、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。
- (2)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、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上。
- (3)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（毒品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上；前開經驗

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。

2.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並符

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1)擔任第一期、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。
- (2)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、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。
- (3)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（毒品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；前開經驗

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。

3.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1)擔任第一期、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（師）滿2年以上。
- (2)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、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（師）滿1年以

上。

(3)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（毒品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；前開經驗

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。

二、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尤佳。

三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

取資格。

> 工作項目：

1.對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（含有自殺企圖）提供追蹤輔導與關懷訪視、自殺風險評估及處置與轉介(加害人合併精

神疾病(含自殺企圖)服務)(保護性業務)。

2.協助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個案追蹤輔導。

3.心理健康工作。

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> 工作地址：

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(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371號)或由本中心分配。

[電子地圖](#)

> 聯絡E-Mail： 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月薪資：

(一)約聘7等4階376薪點起敘（約新臺幣55,148元）+3000元風險加給。

(二)約聘7等5階392薪點起敘（約新臺幣56,604元）+3000元風險加給，

1、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並
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(1)擔任第一期、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。(2)擔任保護性業

務滿1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、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。(3)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

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（毒品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；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

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。

2、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(1)擔任第一期、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

（師）滿2年以上。(2)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、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

員（師）滿1年以上。

(3)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（毒品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；前開經驗

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。

二、檢具文件：

(一)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

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雙面列印，請貼相片並請簽名蓋章)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畢業證書

4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、相關證書影本。(無則免附)

5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

(二)寄送方式：

1、前開資料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。

2、信封註明應徵:約聘保護性社工督導

3、掛號郵寄（亦可親送或委送）至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1號，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兼任人事管

理員楊小姐收，並於報名截止日115年6月4日下午五點前寄(送)達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

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採初審、面試二階段甄選。

(一)第一階段初審(採書面審查：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合者則不另行通知)。

(二)第二階段面試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聯絡人：行政秘書 鄭小姐 電話：(037) 558750 或 兼任人事管理員楊小姐電話：
(037) 558615

備註：

1、本職缺公告至職缺全數補實，倘若已補實，恕不另行通知面試。

2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所繳交之文件於錄取後，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刑責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

3、有關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具結書，請至本徵才公告下方下載使用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含具結書心健中心.odt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